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10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7月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40705-48-01-804167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8）3357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70.21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1.4600 公顷（耕地 56.960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4856 公顷），建设用地 71.5275 公顷，未利用地 7.224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里程 43.057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粤自然资预函（委）（2021）11 号） 附图：线路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